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函所載之須提呈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函所載之須提呈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上經 A 股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函所載之須提呈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經 H 股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8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通知、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中所用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一號大連港集團大樓 109 室，由公司董事長孫宏先生主持召開了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此次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公司本次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26,000,000 股，即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為 3,228,065,599 股，約佔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2.93%。

提呈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c)	棄權
1.	審議批准金融服務協定、據此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500,734,054 62.667745 % 其中： A 股： 225,531,054 H 股： 275,203,000	298,295,895 37.332255 % 其中： A 股： 0 H 股： 298,295,895	0 0.000000 % 其中： A 股：0 H 股：0
2.	審議批准調整居住地為境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由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提高至人民幣 250,000 元。	3,228,063,599 99.999938 % 其中：	2,000 0.000062 % 其中：	0 0.000000 % 其中：

	A 股： 2,634,276,054 H 股： 593,787,545	A 股：0 H 股：2,000	A 股：0 H 股：0
--	--	--------------------	----------------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批准如下事項：			
(a)在根據本 (a) 段的批准可購回之 A 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A 股之 10%及下文 (c) 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d) 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A 股購回授權」）；			
(b)在根據本(b)段的批准可購回之 H 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H 股之 10%及下文(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H 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H 股購回授權」）；			
(c)上文(a)及(b) 段之批准附帶以下條件： (i)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 (c)(i) 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之審批；及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載之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之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本公司股東于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者是本公司 H 股股東或 A 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e)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A 股購回授權及 H 股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授權董事： (i)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 購回時間、購回期限等； (ii)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 (iii)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v)辦理購回股份的登出程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vi)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227,444,949 99.999938 % 其中： A 股： 2,634,276,054 H 股： 593,168,895	2,000 0.000062 %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0 0.000000 % 其中： A 股：0 H 股：0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過。

2012 年第一次及 A 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公司本次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召開。在 A 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為 3,363,400,000 股，即為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實際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為 2,467,766,054 股，約佔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37%。

提呈 201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審議批准如下事項：</p> <p>(a) 在根據本 (a) 段的批准可購回之 A 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A 股之 10% 及下文 (c) 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d) 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A 股購回授權」）；</p> <p>(b) 在根據本 (b) 段的批准可購回之 H 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H 股之 10% 及下文 (c) 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d) 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H 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H 股購回授權」）；</p> <p>(c) 上文 (a) 及 (b) 段之批准附帶以下條件：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 (c) (i) 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之審批；及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載之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之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p> <p>(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于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者是本公司 H 股股東或 A 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p>	<p>2,467,766,054 100.000000 %</p>	<p>0 0.000000 %</p>	<p>0 0.000000 %</p>

(e)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A 股購回授權及 H 股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授權董事：

(i)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 購回時間、購回期限等；

(ii)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

(iii)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v)辦理購回股份的登出程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vi)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2012 年第一次及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公司本次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召開。在 H 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為 1,062,600,000 股，即為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實際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為 593,170,895 股，約佔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5.82%。

提呈 201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如下事項：			
	(a)在根據本 (a) 段的批准可購回之 A 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A 股之 10%及下文 (c) 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d) 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A 股購回授權」）；	593,168,895 99.999663 %	2,000 0.000337 %	0 0.000000 %
	(b)在根據本(b)段的批准可購回之 H 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 H 股之 10%及下文(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H 股」），惟須受限於且遵從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H 股購回授權」）；			

<p>(c)上文(a)及(b)段之批准附帶以下條件：</p> <p>(i)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p> <p>(ii)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之審批；及</p> <p>(iii)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35條所載之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之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p> <p>(d)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p> <p>(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本公司股東于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者是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p> <p>(e)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授權董事：</p> <p>(i)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等；</p> <p>(ii)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p> <p>(iii)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v)辦理購回股份的登出程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p> <p>(vi)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	--	--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監票人。

公司股東代表王雙華先生、夏鵬先生，公司法律顧問遼寧海大律師事務所朱清律師、施奕青律師及公司監事桂玉嬋女士參加了監票。

附注：

(1)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百分比系基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實際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2,408,745,000 股。
須就上述在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中第1項涉及金融服務協定和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確已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宏先生、張鳳閣先生、徐頌先生、朱世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健先生、張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澤先生，貴立義先生和尹錦滔先生組成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登記為海外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